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张榜方式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2,895,900.00 份。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5,370,8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574,412.72 元（含税），转增 43,611,248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88,982,076 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除

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行权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1+n)=(177.57-0.74)/(1+0.3)=136.02$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 177.57 元/股调整为 136.02 元/股。

（2）行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Q=Q_0 \times (1+n)=2,895,900 \times (1+0.3)=3,764,670$ 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

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总数量由 2,895,900 份调整为 3,764,670 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